

证券代码：872569

证券简称：信游星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大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第 1270 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第 127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33,700.25 元，资本公积为

1,091,055.03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0,343.36 元，资本公积为 3,041,911.5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9 股无需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韩大威、郑继云和韩宝忠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郑继云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YYB66（高抵）20180032”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韩大威、郑继云系关联交易对手方，韩大威系股东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韩大威、郑继云、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8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希哲、邱清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信游星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